

证券代码：832721

证券简称：ST 森语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控股子公司借款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至2023年2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思达新能（北京）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达”）因资金需要而实际发生了若干笔银行借款事项，现提请予以一并补充审议确认。具体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约定的还款日期
北京思达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万元	2023-01-11	2025-01-11
北京思达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元	2023-01-11	2025-01-11
北京思达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万元	2023-01-19	2025-01-11
北京思达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万元	2023-01-19	2025-01-11
北京思达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万元	2023-01-28	2025-02-11
北京思达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元	2023-01-28	2025-02-11

北京思达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万元	2023-01-30	2025-02-11
北京思达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元	2023-01-30	2025-02-11
北京思达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万元	2023-02-01	2025-02-11
北京思达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元	2023-02-01	2025-02-11
北京思达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万元	2023-02-10	2025-02-11
北京思达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元	2023-02-10	2025-02-11
北京思达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万元	2023-02-15	2025-02-11
北京思达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元	2023-02-15	2025-02-11
北京思达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5 万元	2023-02-21	2025-02-11
北京思达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 万元	2023-02-21	2025-02-11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北京思达累计向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0.80 万元，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95.20 万元，共计 136 万元，年借款利率为 18.00%，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并由北京思达的法定代表人魏明春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银行借款的余额为 70.83 万元。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该议案

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北京思达业务发展、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